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特殊字詞探論

錢唯真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 摘要：

花東甲骨於正式出版前曾先行發表二十三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在學界掀起討論熱潮。成書出版後，許多單篇論文、書籍討論其字形、屬性、卜辭內容、人物及祭祀、狩獵文化等等，或與其他批甲骨相比、或由花東甲骨為出發點、或引為證據等，在在顯示了本批甲骨的特殊性。然而，相關研究，至今仍有部分未成定論以及異議。本文以字形和語詞兩部分為主討論分析，認為花東甲骨應屬於早期之卜辭。

關鍵詞：花東甲骨、字形、語詞、祭祀

## 壹、前言

花東甲骨在正式出版前曾先行發表二十三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sup>1</sup>，便已在學界掀起討論熱潮，朱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sup>2</sup>等數篇文章提及並討論花東甲骨本身與王卜辭、屯南甲骨等材料相較後，發現花東甲骨的一些特殊字詞；整理者在出版的〈前言〉就行款、前辭等方面談及此坑甲骨的特殊性；時隔三年，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是首本對花東甲骨作系統性的研究論文，糾正了一些釋文之誤和提出個人不同的釋讀，後出版成書<sup>3</sup>，其中第五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字詞叢考〉考釋了二十二個字；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書中第四節〈花東甲骨刻辭中的特殊字辭〉提及因書寫方向不同造成的字體差異、如倒書和側書現象，又或是義類相通、形符繁省、累加聲符的書體通用現象，甚至是書寫訛誤造成的釋讀困難，也歸納出花東某些特殊字形和語詞。另自花東甲骨問世、出版，除了上述一些代表性的論述，並有若干單篇文章、書籍討論其時代性、屬性、行款、卜辭內容、乃至其中的字形、句型、人物及祭祀、狩獵文化等等，或與其他

<sup>1</sup>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以下簡稱〈選釋〉。

<sup>2</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年，頁115-130。以下簡稱〈選釋讀後〉。

<sup>3</sup>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出版成書：《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批甲骨相比、或由花東甲骨為出發點、或引為證據等，在在顯示了本批甲骨的特殊性，研究至今，仍有許多未成定論，都是值得擴大、深入研究的部分。以下就字形和句型，分類討論花東甲骨用語的特殊性。

朱師歧祥〈選釋讀後〉一文，在第一批公布的二十三版提出十個較為特別的釋文，有「至禦」、「亡翌戊」、「兩其沚巳」、「白一牛用」、「禦往」、「日沚兩」等，後文會有較詳盡的說明和提出己說；〈花東以外有花東一論由系聯的方法拓張研治花東甲骨的材料〉將花東甲骨和王卜辭、非王卜辭以往曾有疑問的字詞、難以通讀的文句相比擬，得出較為可行的結果，也證明某些字句非孤證。發表至今，有許多學者提出異議，原因之一為花東甲骨行款的特殊走向，重新排列而有新的看法；又或是經由多方比對得出結論，可能仍有疑問、或不足之處。謹就這部分異議之詞，基於前人的意見，筆者也提出一己之見。

## 貳、字詞討論

### 一、字形：

#### (一)連詞「又」、詞頭「有」字形作「友」

連詞，位在兩個及以上的名詞或名詞組之間，起聯繫的作用。甲骨文所見的連詞有「又」、「累」和「並」等，其中以「又」最常見、最通用。「又」有兩字形，一為「𠂇」，一為「𠂈」，在王卜辭第一期「𠂈」形和「𠂇」形皆有，「𠂈」多「又」少；第二期以後則均為「𠂇」形。而花東甲骨連詞「又」只有側手形，辭例有：

- |         |                                   |
|---------|-----------------------------------|
| 〈花 32〉  | (1)庚卜，在釐：歲妣庚：三𠂇又𠂇二，至禦，𠂇百牛又五？<br>一 |
| 〈花 149〉 | (10)甲寅：歲祖甲：白豕、𠂇𠂇一又𠂇？一             |
| 〈花 265〉 | (5)辛未：歲妣庚：宰又𠂇？用。二                 |
| 〈花 290〉 | (4)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𠂇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
| 〈花 409〉 | (15)丙卜：𠂇五羊又𠂇禦子而于子癸？二四             |

以上看到名詞之間用連詞的句式，大多可見連詞居於兩祭品的名詞中間，〈花 149〉有三名詞，「又」位在後兩名詞之間，與現代漢語句型相同；〈花 290〉是日期的連接，「二旬又三日」即二十三日，「旬」為完整的十天，以「又」連接零散的三天。故「又」字當連詞時，可連接祭品和日期。然花東甲骨另有數版當連詞、但字形為雙手形的「友」：

- |        |            |
|--------|------------|
| 〈花 39〉 | (2)𠂇妣己𠂇𠂇？一 |
|--------|------------|

- 〈花 39〉 (3) 登妣己𠄎歲？二  
 〈花 179〉 (2) 甲辰卜：歲覓𠄎祖甲歲，更子祝？用。一  
 〈花 338〉 (2) 甲辰：歲祖甲：覓一𠄎[歲]？一  
 〈花 338〉 (3) 甲辰：歲祖甲：覓一𠄎歲？二三

以上五辭均為祭祀活動，「友」字所連接的都是祭品，其中〈花 39〉和〈花 179〉兩版三辭與〈花 338〉對比，其祭品有移位的現象。這幾版的內容近似或相同，但從祭祀動詞、祭牲等各種內容觀察，僅有這幾版的連詞字形有別他版，且都有移位的句型，故可推測，應是同一位刻手所為。雖僅限於某幾辭，然確定有「友」形作連詞「又」的用法。

另外，〈花 267〉有數條卜辭的詞頭「有」字形疑似也作「友」：

- 〈花 267〉 (3) 甲辰卜：又祭祖甲，更子祝？一  
 〈花 267〉 (4) 甲辰：又祭祖甲𠄎𠄎一？一  
 〈花 267〉 (5) 甲辰：又祭祖甲𠄎𠄎一？二  
 〈花 267〉 (6) 乙巳：又祭祖乙𠄎𠄎一？一  
 〈花 267〉 (10) 庚戌：又祭妣庚𠄎白𠄎一？一

「友」[原釋文]認為通「侑」，祭名。<sup>4</sup>筆者認為或可從，但須就全辭檢視。考量到句首之「又」，「又」字形作「𠄎」，在手指間有兩點，[原釋文]將「𠄎」隸作「又」，此片作為祭名。<sup>5</sup>此字形見於花東甲骨，僅本版的以上所列五辭。此字在《類纂》中可見四辭，三辭屬於第五期，分別為：〈集 36902〉「在又貞」、〈英 2562〉正「在又貞」和「步于又」，明顯地當作地名，在花東此版用法完全不同，故不考慮。另有一版〈集 6450〉：「貞：又目𠄎𠄎？」，𠄎即「擒」，表捕獲義，是常見的動詞；𠄎，相關內容，又可見〈集 4090〉「癸丑卜，𠄎貞：更𠄎令目𠄎𠄎？」。𠄎，為第一期的人名和族名，花東甲骨僅一見，是〈花 114〉「入𠄎」，「𠄎」為地名，甲骨文中，人名、地名甚至國族名相因的情況多有；參酌〈集 4090〉的句意，「又」與「令」同在動詞的位置，因此「目」是被命令的對象，但「又」在〈花 267〉究竟是何意？朱師認為「𠄎」是「又」字之誤，虛點屬繁飾<sup>6</sup>。黃天樹讀為早晨的「早」，是祭祀的時間。<sup>7</sup>姚萱從黃氏之說。黃氏舉例為證，甲文中屢見「夕𠄎」、「暮𠄎」、「明歲」等祭名前有時詞之例，筆者遍查「祭」前出現

<sup>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70。

<sup>5</sup> 同上註。

<sup>6</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09。

<sup>7</sup>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頁 58。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10。

的字詞，花東甲骨「祭」前都是方位詞「自西」，沒有明確作為時間詞之詞；《類纂》中「祭」字前有時間詞的卜辭已至第二期〈集 22767〉「翌丁丑祭于大丁」，但依黃天樹的舉例，甲骨文中的確不乏此類「時間詞+(祭祀)動詞」，最常見者「翌(日)+干支+祭名+先祖」，故黃氏之時間說，於句型和字義上可通讀無誤，亦具參考價值，唯字形不知依據為何。而〈花 267〉「友」除了[原釋文]通作「侑」，朱師認為亦可理解為詞頭。<sup>8</sup> 若依[原釋文]，一句中前後各有一祭名，筆者質疑這樣的釋文並不常見，筆者認為目前以朱師之說最為合理。

## (二)「見」字形與意義之別

花東甲骨的「見」字有兩字形之別，而內容亦有差異，筆者認為值得更深一步的討論。

見，自殷商晚期甲骨文、金文到西周金文，皆作、兩形，上从目、下从側人形或跪坐的卩形，大目以強調「看」之意，可分為動詞和名詞用法，有察看、朝見、進獻之動詞意；名詞作為國族名。朱師在〈花 26〉「甲申卜：子夷豕歿眾魚見丁？用。」一辭的解說中已言，花東「見」字有兩形，「見」字从卩的跪否已有區別意的功能<sup>9</sup>。筆者在撰寫碩士論文時，便已探討「見」字當作族氏名時的字形，金文族氏徽號「見」作形，下从卩形，有十四見，其中有十二見屬殷商晚期，僅兩見至西周早期，唯《集成》819 見父己甗(西周早期)作「」形，下半部已偏向側人形，應是處於卩形和側人形的過渡時刻，但僅此一見，金文族徽的構形雖稍有變化，然不脫以上兩形<sup>10</sup>。而甲骨文的「見」字之別，目前以裘錫圭依郭店楚簡將「」作「視」之解說最盛行，表為了準備戰鬪而觀察敵軍情之義，<sup>11</sup>幾已成定說。花東甲骨兩形用法的確有別，筆者察看兩字形分別所屬的詞句，取完整未殘者，整理成下表：

|  |  |
|-------------------------------------------------------------------------------------|---------------------------------------------------------------------------------------|
| 〈花 7〉馬于宁見又、于貯見又                                                                     | 〈花 26〉見婦好、夷物見丁                                                                        |
| 〈花 29〉宁見馬于癸子                                                                        | 〈花 34〉乎多臣宴，見丁                                                                         |
| 〈花 81〉駢于宁見                                                                          | 〈花 37〉見·物·丁、以物·見丁、呼多宁見于婦好、見于婦好                                                        |
| 〈花 168〉羈于宁見                                                                         | 〈花 63〉人·見于婦好                                                                          |

<sup>8</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09。

<sup>9</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965。

<sup>10</sup> 錢唯真：《商周金文中族氏徽號的因襲與變化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76-77。

<sup>11</sup> 裘錫圭：〈甲骨中的見與視〉，收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 年)，頁 1-5。

|                     |                   |
|---------------------|-------------------|
| 〈花 183〉丁來見          | 〈花 92〉呼多臣見翌日丁     |
| 〈花 259〉夷宁見          | 〈花 102〉佳見         |
| 〈花 286〉見剡館          | 〈花 149〉人・見・人・物    |
| 〈花 289〉佳宁見馬于癸子      | 〈花 195〉呼・人・見于婦好   |
| 〈花 314〉夷貯見眾妣        | 〈花 202〉見丁         |
| 〈花 352〉于宁見、于貯見      | 〈花 226〉族・見一       |
| 〈花 367〉馬于宁見、于貯見     | 〈花 237〉人・見        |
| 〈花 384〉見丁館          | 〈花 249〉見・物、見丁、見于丁 |
| 〈花 391〉夷貯見眾妣、夷乃馬眾貯見 | 〈花 255〉呼多宁見       |
|                     | 〈花 275〉呼多宁見丁      |
|                     | 〈花 290〉呼・族・宴，見    |
|                     | 〈花 427〉人・見・物・于丁   |
|                     | 〈花 451〉物・見于婦好     |
|                     | 〈花 453〉呼多臣見翌日于丁   |
|                     | 〈花 454〉呼多臣宴，見     |
|                     | 〈花 475〉子夷彈呼見丁眾大   |
|                     | 〈花 490〉見・物・(于)丁   |

由上表所見，「𠂔」關鍵詞在於「宁見」，且多與「馬」相關，「𠂔」除了〈花 183〉「丁來見」、〈花 286〉「見官(館)」和〈花 384〉「見丁官(館)」不同；「𠂔」關鍵詞在於「見(于)丁」，「見(于)婦好」有數見，筆者推論。「𠂔」應代表族名，「𠂔」應為動詞用法；但少數刻辭可能混用，便是上舉的「丁來見」和「見官(館)」。至於裘錫圭釋「𠂔」為「視」之說，筆者以為兩字分釋確有必要，然以後代的戰國竹簡提出對前代甲骨文的解釋，時代有別，以後代證前代，且兩種文字因載體、書寫工具和內容都有所差異，筆者持保留意見，此論證有待更多證據。

用作動詞的「𠂔」，有數例「見丁」，表示進貢物品給丁之辭，筆者認為值得更多的討論，辭例為：

- 〈花 37〉 (3)己卯卜：子見𠂔以玉丁？用。一  
(4)以一鬯見丁？用。一
- 〈花 490〉 (1)己卯：子見𠂔以璧、玉于丁？用。一  
(2)己卯：子見𠂔以𠂔眾冑、璧丁？用。一二三  
(3)己卯：子見𠂔以𠂔于丁？用。一  
(4)己卯：子見𠂔以玉丁？永用。一

以上兩版六辭，即使輕而易見地是兩組的選擇性對貞，但對比兩命辭的句型，仍稍有差異。以漢語常態的句型「主語—動詞—賓語」與上辭對照後發現，筆者

認為關鍵在於「見」字。

〈花 249〉、〈花 490〉同版同時可見「見(物)丁」和「見(物)于丁」，故筆者認為「于」就是一個介詞，多一「于」字，強調「對於」某人，是引介的功能，或有學者認為「于」是被動句的判斷點，但從以上這些省略例，可茲證明此句不是被動式。

回到〈花 37〉，經由上表和多段的討論，已確認「見」後接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不一，然必有賓語，可知「見」是一及物動詞，尤其「見丁」確定成詞，第一句主語、動詞和賓語皆備，後句原型當是「子以一鬯見丁」，省略了主語「子」，承前而省略。陳劍釋「𩚑」為人名<sup>12</sup>，筆者則當作貢品之義。在「𩚑」和「玉」之間的「以」字，字形作𠄎，有致送、納貢、聯合的意思，故「𩚑」和「玉」為進獻的兩種物品，亦為本句的直接賓語，後句亦有可能是「子見𩚑以一鬯見丁」之省略句；又對應上例〈花 26〉命辭「子夷豕歿眾魚見丁」後，「主語+動詞+直接賓語(+介詞)+間接賓語」應為正常句型。順帶一提，我們已提及多次花東甲骨的字形較為圖像化，故从跪坐口形之「𠄎」，表示了進獻之意，或許便是為了強調下位者恭敬的進貢給上位者的姿勢和心意。

## 二、語詞

### (一)祭祀動詞

首先是花東甲骨的祭祀動詞。王卜辭和非王卜辭所見的祭名，與花東甲骨對比後，其中「禘」、「沈」、「埋」等幾項祭名未出現。以下探討未見的原因。

1. 「禘」祭。其字形作𡗗、𡗘，釋作花蒂形始於鄭樵《六書略》，另有與象堆木柴於火上燃燒的燎祭為一系之說，在甲文中兼作名詞和動詞，名詞隸作「帝」，動詞便隸作「禘」。見於第一期甲文的辭例有：

- |            |                     |
|------------|---------------------|
| 〈集 5658〉正  |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二𩚑。 |
| 〈集 10168〉  | 庚戌卜貞：帝其降𩚑？          |
| 〈集 14127〉正 | 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
| 〈集 14176〉  | 貞：卯帝弗其降𩚑？十月。        |
| 〈集 14184〉  | 貞：帝其乍我孽？            |
| 〈集 14209〉正 | 貞：帝隹其終茲邑？           |
| 〈集 14295〉  |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丰，率年？   |
| 〈集 14747〉  | 貞：帝于王亥？             |

<sup>12</sup> 陳劍將此字作為人名：「490 片於己卯日數次貞卜『子』獻『𩚑』送來的玉器於『丁』」。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一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53。

〈集 5658〉和〈集 14127〉帝命令下雨打雷、〈集 10168〉和〈集 14176〉卜問上帝降災禍的類似刻辭、〈集 14184〉和〈集 14209〉則是帝對於都城和附庸族安危的掌控，以上是名詞用法；〈集 14295〉和〈集 14747〉便是動詞用法，祭祀西方神和先祖。鄭繼娥認為「帝」和「禘」兩字形可分，作名詞「帝」的字形為：

𠩺(〈集 6270〉正，賓組)、𠩺(〈集 21174〉，師組) 𠩺(〈懷 1565〉，歷組)、𠩺(〈集 36171〉，黃組)

作為動詞「禘」的字形為：

𠩺(〈集 368〉，賓組)、𠩺(〈集 15961〉，賓組)<sup>13</sup>

鄭氏認為，作為名詞的「帝」，其字形是後來商周金文、戰國文字和小篆所本。作為動詞的「禘」字形，其中間的方形為祭壇，即《禮記·祭法》中的「祭昊天于圓丘也」之「圓丘」。「帝」的權能範圍，引朱鳳瀚之說法，上帝具有一些降災、損壞年成、破壞城邑等權能，但並未與祖先神、自然神形成明確的上下統屬關係，非至上神也非商民族的保護神。<sup>14</sup>宋鎮豪研究甲文中顯示上帝的作為與功能，上帝可主宰自然界的氣象狀況、降災於人民、支配商人農業生產和年成、掌管城邦的建設和安危等，顯示上帝在殷商人心目中，舉國上下完全受上帝管理，祂是唯一至高無上的神，其地位和權力無人能及<sup>15</sup>；且自古以來視皇帝是上帝的嫡系後代，故此類的祭祀，當屬皇帝的專權，他人無法替代。以上兩位學者對「帝」的字形和權責範圍之說，筆者對鄭氏將字形分別可取，然對其釋形之說不贊同。又「帝」的權力雖然鄭氏和宋氏意見稍左，然對於「帝」主宰的權力有部分相同的，「帝」當動詞時寫作「禘」，其主語雖然不多見，然其「禘」祭的對象，有自然神、風名、商人先祖等，殷商早期先祖「王亥」不見於花東甲骨，在討論前「賓」字時已發現，花東甲骨沒有殷商的始祖和自然神，連帶自然現象亦無，故此「帝(禘)」字在花東甲骨不會出現。

2.「沈」，字形作𠩺、𠩺，表示將牛、羊等動物投入水中以祭，以「合文」形式呈現。我們觀察在第一期的卜辭有：

〈集 326〉 𠩺貞：燎于河：五牢，沈十牛，俎牢出羌十𠩺？

〈集 780〉 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集 1677〉 貞：辛酉𠩺河，沈宰，燎？

〈集 14380〉 己亥卜，癸貞：王至于今水，燎于河：三小宰，沈三牛，出雨，王步？

<sup>13</sup> 以上所列出的組別來自鄭繼娥書中的說法，字形引自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sup>14</sup> 鄭繼娥：〈甲骨文中的“帝”〉，收於是氏《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附錄二，(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頁249-263。

<sup>15</sup>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61。

「沈」其後必定有動物類的賓語，相同句型和內容的還有俎、卯等，故嚴格說來，「沈」應屬於用牲法，居前的祭名有燎祭、醑祭等，祭祀對象以河神為主，〈集 780〉為土神，較少見。由於祭祀對象的限定，承前「賓」、「禘」祭的介紹和討論，如有自然神相關的祭祀，花東甲骨便不會出現此祭祀方式。

3.表示設陷阱的「埋」(或作「陷」)，字形作、、、、等許多字形，象某動物陷落於口中，第一期刻辭之例有：

- 〈集 787〉 壬戌卜，爭貞：更王自往埋？  
 〈集 5579〉正 羌其埋麋于旂？  
 〈集 6480〉 辛未卜，爭貞：帝好其比沚戠伐巴方，王自東采伐戠，埋于帝好立？  
 〈集 10655〉 己卯卜，敵貞：我其埋，擒？  
 〈集 14559〉 燎于河：一宰，埋三宰？  
 〈集 16197〉 辛巳卜，囧貞：埋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

「埋」在祭祀活動中作為用牲法，以〈集 14559〉對比上引關於「沈」的辭例可見，與「沈」屬於同層級，是在燎祭河神時的用牲法。既同於「沈」字在祭祀行動時的用法，也同是對於自然神河神的祭祀，未出現在花東甲骨，理當如此。〈集 6480〉則明顯的作為軍事動詞，亦表示了設陷阱捕捉敵軍之方法，但此字不是常見的大規模的敦、征、伐等用字，而此字可兼用於祭祀和軍事行動中，是其特別之處。

而由以上祭祀動詞所見的祭牲，筆者想接著談花東甲骨祭牲的色彩特殊性。

花東甲骨可見多種顏色詞和動物類別的搭配，還可細分性別，是為花東甲骨的語詞和文化特色之一。根據筆者的統計，各種搭配數量如下：

|   | 黑   | 鰲 | 幽 | 玄 | 白  | 黃 | 總和 |
|---|-----|---|---|---|----|---|----|
|   | 動物類 |   |   |   |    |   |    |
| 牛 | 4   | 1 | x | x | 3  | x | 8  |
| 牡 | 13  | 2 | x | x | x  | x | 15 |
| 牝 | 11  | 2 | x | x | x  | x | 13 |
| 牢 | x   | 1 | x | x | x  | x | 1  |
| 豕 | 1   | x | x | x | 11 | x | 12 |
| 豮 | x   | x | x | x | 12 | x | 12 |
| 豨 | x   | x | x | x | 7  | x | 7  |
| 彘 | x   | x | x | x | 4  | x | 4  |
| 羊 | x   | x | x | x | x  | x | 0  |

|    |     |   |   |   |    |   |    |
|----|-----|---|---|---|----|---|----|
| 馬  | 3   | 1 | x | x | x  | x | 4  |
| 廌  | x   | x | 7 | x | x  | x | 7  |
|    | 物品類 |   |   |   |    |   |    |
| 璧  | x   | x | x | x | 1  | 1 | 2  |
| 屯  | x   | x | x | x | 1  | x | 1  |
| 𠂔  | x   | x | x | 1 | 1  | x | 2  |
| 𠂔  | x   | x | x | x | x  | 3 | 3  |
| 𠂔  | x   | x | x | x | x  | 1 | 1  |
| 總和 | 32  | 7 | 7 | 1 | 40 | 5 | 92 |

從上表所見，各種顏色與各類動物的搭配，花東甲骨是有明顯區分的。黑色包括黼黑、幽(黝)黑和玄黑，「黑」色最多跟「牛」類相關，最特別的應為「黼牢」，然「牢」亦屬牛類。稍微例外的是「黑豕」和「黑馬」，而「幽」只形容「廌」。「幽」通「黝」，《說文·黑部》：「微青黑色。」<sup>16</sup>，王卜辭所常見的為「幽牛」，亦為牛類。「廌」在王卜辭中有〈集 5658〉反「黃廌」，是唯一有顏色的紀錄，令人意外的卻是黃色。玄，《說文·玄部》：「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sup>17</sup>「玄」色一見<sup>18</sup>，用以形容物品「𠂔」。

白色多跟「豬」類相關，另有數種物品。𠂔，花東甲骨中共八見，另有一異體「𠂔」，姚萱隸作「圭」。從花東甲骨刻辭所見，有以下辭例：

- 〈花 193〉 乙亥：子更白𠂔用，隹子若？一
- 〈花 203〉 (11)丙卜：更子覲𠂔用累紉，再丁？用。一
- 〈花 286〉 (19)丙卜：更[玄]𠂔再丁，亡紉？一
- 〈花 363〉 (4)丁卯卜：子更丁，[再]肅𠂔[一、紉九]？在剝，狩[自]睪。一
- 〈花 480〉 (1)丙寅卜：丁卯子更丁，再肅𠂔一、紉九？在剝。來狩自睪。一二三四五

以上關於「𠂔」的辭例，可見「𠂔」是被子要「再」給丁的，同時還會有其他物品一起呈送，例如〈花 203〉用「累」將「𠂔」和「紉」並列、〈花 286〉便卜問是否沒有「紉」？動詞之「再」，字形作，*《詞譜》*：「从爪持冉，隸作冉。有

<sup>16</sup>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211。

<sup>17</sup>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84。

<sup>18</sup> 〈花 286〉全辭為：「丙卜：更[玄]𠂔再丁，亡紉？一」，「玄」字係根據照片所補。【原釋文】作「紉」，从糸从刀，然從照片細察，「玄」字形旁已完全無刻痕，「刀」形疑為左半部的紋路所誤，故宜改為「玄」。姚萱釋文亦作「玄」。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14。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17。

提舉意。」<sup>19</sup>《說文·耑部》：「并舉也。」故「𠂔某」應即提舉某物以呈上之意，又上列花東甲骨之「𠂔」字句，主語為子、間接賓語為「丁」，同時又可見到其他類物品之直接賓語，如「紉」、「𠂔」，以及參考完整的命辭內容，故「𠂔」應屬貢品無誤。白色搭配種類除了動物，還有物品。

「羊」類在花東甲骨有通稱，亦有區分為公母的「𦍋」和「𦍋」，但完全不見顏色區別，是所有動物中唯一沒有顏色的紀錄者。

以上各有顏色區分的動物多來自祭祀活動，當然亦有完全不見顏色詞者，只有「黑馬」並未祭祀，與黑馬有關的動詞是「𠂔」，祈求之意。唯一的「黑豕」〈花 459〉用來祭祀祖甲。

「黃」色只跟物器類有關。𠂔和𠂔是被子入貢於丁的貢品，僅見於花東甲骨。與王卜辭相比，王卜辭的「黃」可用作人名「寅尹」、顏色詞、地名，而作為顏色詞只跟「牛」有關，分見於第一、三、五期，其他類動物無，更無其他物品。故在花東甲骨「黃」色與玉器等貢品相關，頗為特殊。

物品中有一「屯」，字形作，象束骨之形，以兩牛肩骨為一束<sup>20</sup>，為單位詞，第一期甲骨文辭例有：

〈集 1961〉白 甲申乞自𦍋十屯。

〈集 6768〉白 甲寅犬見𦍋示七屯。 𦍋。

在第一期王卜辭可見是入貢之物，句型多作「示/乞+數詞+屯」，數量不等，但沒有顏色詞居前，故王卜辭中對於「屯」的顏色，並非在乎之處。花東甲骨的「白屯」，於〈花 220〉：「𦍋配，乎曰：婦好，告白屯？」與「子其入白屯，若？」，[原釋文]認為「讀為“純”，為純白的絲織品。」此說跳離了「屯」的原意，「白屯」是子入貢的貢品、是告祭的物品，又特意以「白」形容屯，或是為了強調子刻意選用上等的入貢品，已與原意「龜版」有別。然筆者還有一個想法，第一期王卜辭〈集 12523〉有「貞：不雨，在白？二月。」，可見當時有「白」地之名，故「白屯」或許為白地進貢的屯。

由《甲骨文合集釋文》所見第一期王卜辭的各色犧牲有：

|   | 黑 | 𦍋  | 𦍋 | 玄 | 白 | 黃 | 總和 |
|---|---|----|---|---|---|---|----|
| 牛 | 1 | 20 | 1 | x | 7 | 6 | 35 |
| 牡 | x | 1  | x | x | x | x | 1  |
| 牝 | x | 1  | x | x | 1 | x | 2  |

<sup>19</sup>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231。

<sup>20</sup>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五)，(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83。

|    |   |    |   |   |    |   |    |
|----|---|----|---|---|----|---|----|
| 宰  | x | 2  | x | x | x  | x | 2  |
| 豕  | 1 | x  | x | x | 5  | x | 6  |
| 豮  | 1 | x  | x | x | 2  | x | 3  |
| 豨  | x | x  | x | x | 1  | x | 1  |
| 彘  | x | x  | x | x | 5  | x | 5  |
| 馬  | x | x  | x | x | 4  | x | 4  |
| 廌  | x | x  | x | x | x  | 1 | 1  |
| 人  | x | x  | x | x | 3  | x | 3  |
| 羌  | x | x  | x | x | 2  | x | 2  |
| 總和 | 3 | 24 | 1 | 0 | 30 | 7 | 65 |

第一期王卜辭以牛和豬類較多，牛隻可見黑(包含黝和黼)、白、黃三色，即使動物種類繁多，但整體而言，有顏色紀錄的不多，甚至有些動物完全不見顏色的紀錄，應是祭祀時用某種動物和多少數量，才是常態且須卜問的內容，顏色其次；再者，以上大多是常見的動物，故得到較多的注意，其他如鹿，只見於田獵刻辭，是否捕獲、及獵獲的數量是被記錄的重點，顏色不是必要的條件。另外關於人類犧牲有「白人」和「白羌」，「白人」不可能是現今觀念的西方人種，而第一期的〈集 12523〉已有「在白」之語，故「白人」之白應是地名，而非膚色；而「白羌」有兩辭：

〈集 293〉 戊子卜，旁貞：更今夕用三白羌于丁用☐？

〈集 296〉 三白羌于☐？

鄭繼娥認為甲骨文中「白」作地名，故「白羌」是來自白地的羌，「白人」亦同<sup>21</sup>；朱師認為應讀作「三百羌」<sup>22</sup>。故以白色形容兩有關人類犧牲的「白人」和「白羌」，皆不成立。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期非王卜辭的各色動物有：

|    | 黑 | 黼 | 黝 | 玄 | 白 | 黃 | 總和 |
|----|---|---|---|---|---|---|----|
| 牛  | x | 2 | x | x | x | x | 2  |
| 牢  | x | x | x | x | 1 | x | 1  |
| 豕  | x | x | x | x | 6 | x | 6  |
| 豮  | x | x | x | x | 1 | x | 1  |
| 彘  | x | x | x | x | 1 | x | 1  |
| 總和 | 0 | 2 | 0 | 0 | 9 | 0 | 11 |

<sup>21</sup>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頁 206-207。

<sup>22</sup> 見《詞譜》按語。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二)，(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18。

第一期非王卜辭都是以「豬」的種類為大宗，以白色為主，另有三辭為牛類，兩辭是黧黑色，一辭是白色的圈養的牛。

花東甲骨沒有「赤」字和相關的用法，自《類纂》所蒐集者，含「赤」字的卜辭不多，扣除殘辭，較為完整的卜辭有：

〈集 28195〉 乙未卜，頃貞：自貯入赤馬，其廐不尙？吉。

〈集 29418〉 癸丑卜，頃貞：左赤馬，其廐不尙？

明顯的有「赤馬」之詞，作為顏色詞，修飾馬的外型。  
另又有：

〈集 33003〉 □寅貞：□射比赤□？

「射」，武職名，「比」有聯合之意，故「赤」在〈集 33003〉可能為人名，可惜前後均已殘缺而無法得知。「赤」與其他類的動物的組合完全不見。然以上三辭都屬第三期王卜辭，故與花東所處時代方面相距稍遠；另一方面「赤」色見於動物的情況本就罕見，見於物品者也不多見，故「赤」字在甲骨卜辭中，相對於其他顏色，的確較為少見。

甲骨文中所見的顏色詞有黑、白、黃、赤等，除了「赤」為第三期才有的顏色，其餘在第一期便有，且黑色更有黧黑、黝黑、玄黑等更細微的劃分，而赤色不可能是直到第三期才出現的顏色，只是早期沒有被記錄下來的稱呼罷了。花東甲骨有顏色的動物和物品種類，分別與第一期王卜辭、非王卜辭相比後，雖都是同一期，但各批材料各有偏重，有相同者，但也有明顯的相異者，經由上面三表統計後，花東甲骨的「黑」色相關詞和色系最多，「白」色的使用範圍最廣；第一期非王卜辭以「白」色的動物類別最多。花東甲骨有 561 版，出現顏色詞有 92 辭，佔總數的 16.4%；第一期王卜辭有 19753 版，出現顏色詞有 65 辭，佔總數的 0.33%；第一期非王卜辭有 2782 版，出現顏色詞 11 辭，佔總數的 0.4%；依照顏色詞出現多寡所占比例，可發現花東甲骨顏色詞用的比例遠高於其他第一期卜辭，故顏色詞多、搭配動物和物品的類別亦多，綜合第一期王卜辭和《合集》第七冊所見的非王卜辭，各顏色詞所配合的名詞，只限動物類，不如花東所見還有許多物品類，著實令人感到花東甲骨迥異於他批甲骨材料的特點。

由花東甲骨以致其他同期甲文中「白」色與多樣動物或物品的搭配，令筆者想到俗云「殷人尚白」之說。相關說法於古籍中的記錄舉例如下：

《尚書·大傳》：「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

《禮記·檀弓上》：「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

戎事乘駟，牲用騂。」

《史記·殷本紀》：「孔子曰：『殷路車為善，色尚白。』」

除了上列各書的內容，另有《禮記·明堂位》、《呂氏春秋》等古書都可見到相關的說法，故「殷人尚白」之說非憑空出現。朱楨〈“殷人尚白”問題試證〉便以甲骨文中的祭牲、獵物、青銅器、戰車以致各項生活用品多方觀察，他認為「殷人尚白」此一觀念確實存在。<sup>23</sup>朱文引用甲骨文的部分有些理解有誤，但仍整理了不少出土器物，宋鎮豪不認同，根據一些出土文物，例如山西、河北、山東、殷墟遺址等出土的織物、服飾和圖案等，紅、黑、黃、白等色都有，夏以紅色、商代以黑色較為流行，然色彩搭配、圖案與織品的質料已有階級之分，貴族又可再分等級，服飾圖案較繁複、顏色多，例如有紅黑相間的菱格紋、蟬紋、殷墟婦好墓有朱染絲織物等，平民以黑色和素色麻織物居多，故以服飾和紋樣圖案的搭配，已注入了服飾品位代表的等級制。<sup>24</sup>然在同書中第九章〈喪葬禮俗〉，宋氏以《合集》、屯南甲骨、花東甲骨為例，舉出許多白色祭牲為例，證明《禮記·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一說，強調花東子非商王可比，屬中上層社會的一般貴族，然此種祭祀禮尚的流行，延伸覆蓋了相當的社會層面<sup>25</sup>。以地下材料對傳世文獻驗證是一鐵證，除了朱文和宋文已提及的甲文之例，以代表武丁早中期的花東甲骨更細分的觀察，白色不僅見於動物，物品也有，在動物類方面雖以豬類最多，然亦有牛、馬等其他科別動物，我們可說白色涵蓋物品的範圍的確較其他顏色更為廣泛；黑色與黼黑、幽(黝)黑數量亦不在少數，總數甚至多於白色，但黑色必與動物相關，有所局限，唯一例外「玄」色用於玉器類「𠂔」。宋氏部分意見和朱氏意見相左，宋氏分別了墓葬物和祭牲的顏色用法，但綜合兩位說法，至少「殷人尚白」不是全然不可信的。從花東甲骨的觀察，為何顏色和動物類別趨於固定？筆者認為，甲骨文屬占卜的紀錄，故應與祭祀活動有關，「殷人尚白」，以潔白之物表達對祭祀對象的尊重和敬仰，因此，經由狩獵活動捕獲的獵物便沒有顏色的記載。然而，相形之下，仍有許多祭牲並未見到顏色或公母的分別，故顏色和公母不是必然條件，僅需視作花東甲骨的特色即可。

〈選釋讀後〉文中提出十個對釋文有疑的看法，在花東甲骨整理完、正式出版後，我們得以見其全貌，發現有些並非單獨一例，有更多材料為佐證，筆者對某些語詞的釋文說明有疑問，故提出於下討論之。

## (二)至禦

「至禦」一詞，〈選釋〉所公布的為〈花 32〉：

<sup>23</sup> 朱楨：〈“殷人尚白”問題試證〉，《殷都學刊》1995年第3期，頁6-16。

<sup>24</sup>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264。

<sup>25</sup>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566-567。

- 〈花 32〉 (1) 庚卜，在𪚩：歲妣庚：三𪚩又鬯二，至禦，𪚩百牛又五？  
一
- (2) 庚卜，在𪚩：吏五𪚩又鬯二用，至禦妣庚？一二三

待全書出版，見於花東甲骨的還有以下數版：

- 〈花 27〉 庚卜，在𪚩：歲妣庚：三𪚩又鬯二，至禦，𪚩百牛又五？三四
- 〈花 320〉 (6) 庚卜，在𪚩：歲妣庚：三𪚩<sup>26</sup>又鬯二，至禦，𪚩百牛又五？
- 〈花 409〉 (22) 己卜：至禦子而𪚩妣庚？一

至，字形作，倒矢在一上，从箭矢射到某地引申表到達之義<sup>27</sup>，動詞；禦，字形作，从午口，在甲骨文中是一種攘除不祥的祭祀泛稱，常態句型作「禦某 1 于某 2」，故「禦」為一及物動詞。然上列的四版五辭中，那同文的三辭「至禦」獨立，前後不見任何主語或賓語，似乎非常態句型。朱師〈選釋讀後〉先分別取「禦」字和「至」有相關之辭說明，除去了「至某地禦」的用法，接著和第一期非王卜辭三版「至禦」連用之辭做比較，分別是：

- 〈集 22046〉 戊子卜：至子禦父丁：白豕？
- 〈集 22049〉 戊午卜：至妻禦父戊，良又？
- 〈集 22226〉 庚申卜：至婦禦母庚，牢、束、小宰？

朱師認為，至，達到之義，由達到引申為降福祐的目標。故「至禦」為「至某禦祖妣」的意思，得出「求佑賜福遍至於某人」的解釋<sup>28</sup>。花東甲骨全坑甲骨整理出版後，「至禦」一詞，共有上列四版五辭，除了〈花 409〉，前三版中有三辭屬於同文卜辭，都在𪚩地進行歲祭妣庚之事，祭品種類和數量也同；各版不見祭祀的主語，通常理解為花東子。故從這四版五辭歸納的共同點有三，一是省略的主語「子」，二是祭祀的對象均是妣庚，第三便是「至禦」一詞。〈花 409〉「子而」是唯一明說求佑賜福的對象。筆者以朱師的論點為基礎，以〈花 409〉(22)為切入點來探討。〈花 409〉(22)「至禦子而𪚩妣庚」是基本「禦」字句的句型，中間僅多一直接賓語「𪚩」，經由此辭，筆者認為「至禦」一詞應與「禦」無太

<sup>26</sup> [原釋文]作「𪚩」，姚萱釋文根據摹本已改「𪚩」。筆者亦覆核照相本，確為「𪚩」無誤。

<sup>27</sup>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四)，(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32。

<sup>28</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 年，頁 117。

多差別，「至」的動詞性質不變，仍是到達之意義，筆者提出三種解釋：首先，參考前舉幾條非王卜辭辭例，且筆者已說明「至」和「禦」的意義不變，可能即是「至子禦妣庚」的意思；第二釋，「至禦妣庚」或是「至禦妣庚宗」之隱含意義和省略句；最後，由花東甲骨和第一期非王卜辭所見的九條辭例<sup>29</sup>，內容與其他「禦」祭仍有稍微不同之處，在於九辭幾乎都有祭品，花東甲骨五辭都是祭牲，屬於非王的〈集 22046〉「白豕」、「羌、牢」、〈集 22049〉「良又𠄎」與〈集 22226〉「牢、束、小宰」為同位語，其中唯〈集 22049〉「良又𠄎」有異於他版。「良」在王卜辭中為地名，甲文中，人名、地名、國族名互有相因的情況多見；𠄎，舊無定釋，《詁林》舉非王卜辭的三辭為例，按語解釋：「與災咎有關。」<sup>30</sup>；此版相關內容，又可見〈村中南 492〉：

- 〈村中南 492〉
- (1) 丁巳卜：今夕又𠄎？一
  - (2) 丁巳卜：良𠄎？一
  - (3) 禦妻，千？一
  - (4) 于家禦妻，千？二
  - (5) 至于妻，千？二

該版釋文亦認為與〈集 22049〉有關聯，且日期也相連；「良」為人名<sup>31</sup>。經由兩版的對比，也可發現〈村中南 492〉(2)「良」和「𠄎」省了一「又」字。花東甲骨亦有與「𠄎」相似之字，作𠄎形，[原釋文]指出子組卜辭和午組卜辭之𠄎形為本字形之省，亦為災咎之義。<sup>32</sup>姚萱認為應縮限字意至跟疾病有關，又與「死」相對、與「不死」同見，此字應為「瘥」，表病癒的意思，同時也提到「至禦」的「至」應讀為「致」，有致送之意。<sup>33</sup>〈集 22049〉為姚氏判斷的關鍵，筆者也認為〈集 22049〉是為關鍵，然筆者的意見與姚氏相反。我們常態所見的「禦」字句，乃是為了禦除某人病痛等不祥之事而舉行此祭，遍查各期、各組的「禦」字句，命辭的內容僅與「禦」祭某人、某事有關，從未見到「禦」字句後接著諸如若、永等等關於「好轉」類的用詞，故「良又𠄎」表示良有災厄，便是舉行禦祭的目的，而非痊癒之意。〈集 22226〉「束」居於「牢」和「小宰」之間，亦為某種貢獻品，或為某種武器，如〈集 9446〉「乞自新束三十」可證。以上僅〈集 22046〉的第二分句「良又𠄎」與其他辭例的內容有別；全部九條辭例，都可發

<sup>29</sup> 除了花東甲骨五條和上舉第一期非王卜辭的三條，還可增加〈集 22046〉「戊子卜：至子禦子庚：羌、牢？」一條，故共有九條。

<sup>30</sup>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3367。

<sup>31</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739。

<sup>32</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557。

<sup>33</sup>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199-213。

現有祭牲、有原因的紀錄，而非單純的「禦某于某」之句，故第二種解釋，筆者認為加一「至」字，亦有可能強調祭祀內容記錄的完整性。然若是此說成立，「至」字用法便非實詞的用法。筆者傾向第一種解釋。

此「至禦」之辭，目前以見於第一期非王卜辭最多，包括花東甲骨，第一期至第三期王卜辭無，至第四期的〈集 33029〉有「戊午卜：眾至禦，羽已未？」一見，第五期也未見，命辭中雖然不見任何人物，然有連詞「眾」，筆者懷疑 A 分句連詞「眾」後省略了求佑的對象。以時間的發展來看，此詞應為第一期非王卜辭的專有用法。

### (三) 禦往(往禦)

〈選釋〉公布的「禦往」一詞見於〈花 209〉：

〈花 209〉 庚申卜：歲妣庚牝一，子尻禦，往？

朱師分析本句，不同意〈選釋〉將「禦、往」在本片為祭名的說法，認為「往」仍具行動義，本句意思為禦祭子的臀患後，能否出行。<sup>34</sup>

其餘「禦往」之詞還見於以下各版：

- |         |                                       |
|---------|---------------------------------------|
| 〈花 21〉  | (2) 丁丑卜：其禦，子往田，于小示？用。一                |
| 〈花 53〉  | (21) 己卜：吏多臣禦往妣庚？                      |
| 〈花 166〉 | (1) 戊卜：吏奠禦往妣己？一                       |
| 〈花 181〉 | (8) 己卜：吏多臣禦往于妣庚？一                     |
| 〈花 214〉 | (4) 其盪禦往？一                            |
| 〈花 243〉 | 乙亥夕：酉伐一[人]祖乙，卯牲五，牝五，祔一鬯，子骨禦往？一二三四[五]六 |
| 〈花 299〉 | (1) 丁卯卜：乙亥吏禦往？一                       |
| 〈花 459〉 | (9) 戊寅卜：子禰祔，𠄎牲，禦往上甲？一                 |

以上是花東甲骨全部的「禦往」辭例，〈花 21〉「子往田」，可見與在前一分句的「禦」祭確實分開為兩動作；〈花 53〉、〈花 166〉、〈花 181〉和〈花 459〉「禦往」後接祭祀的對象，其中〈花 181〉在動詞和間接賓語之間有介詞「于」；〈花 299〉是唯一一版沒有主語和賓語的卜辭，但句首有時間詞，也是所有「禦往」辭句中唯一標示行動的時間者。故就以上「禦往」一詞的卜辭內容，尤其是〈花 21〉「禦・往田」，「禦往」實屬兩獨立的動作，換言之，兩者非偏正結構，也不一定有關聯。除了「禦往」，花東甲骨中還有不少「往禦」：

<sup>34</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2000 年，頁 123。

- 〈花 55〉 (4)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滿，禦？四  
 〈花 236〉 (21) 己卜：戡弔往禦妣庚？一  
 〈花 247〉 (15)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滿，禦？  
 〈花 255〉 (7) 丁丑：歲妣庚：一牝，子往滿，禦[興]？一二三  
 〈花 352〉 (1)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于滿，禦？一  
 〈花 427〉 (1) 丁丑卜：在茲往盪禦癸子，弔于欸？用。一

繼續分析「往禦」的辭例，並觀察是否與「禦往」有別。花東甲骨中「往禦」一詞出現於六辭，其中有四辭「往(于)滿」，前辭中的時間詞有一辭不同，但命辭也幾乎全同，應屬同文卜辭。滿，字形作、、等形，王卜辭和花東甲骨皆有，依照花東甲骨以上四辭「往(于)滿，禦」之詞，此地應是舉行禦祭的祭祀地點或場所。〈花 255〉「禦」後補了一「興」字，根據「禦某 1 于某 2」之句型，及參考花東甲骨出現的人名，「興」應為「子興」之省，〈花 113〉(24)有「子興又疾」之句，子興需要禦除疾病，可證，故本辭應可理解為「禦子興于妣庚」。這幾辭，因為先「禦」再「往」，「往」多數用為行動類的動詞，故接著地名，確實沒有問題；至於另兩版「禦」字後的「妣庚」和「子癸」，在花東甲骨亦是常見受祭的對象，〈花 427〉較為特別，地點有兩處，「在茲」和「于」的相對，表示近處和遠處的對舉，「于」也接有明顯的地名「欸」，而「在茲」即為「在此」。其他「往」字句中，祭祀動詞與「往」相連者、或「往」字單用而被認為是祭祀動詞者，筆者舉例數條：

- 〈花 338〉 (4) 甲辰卜：子往俎上甲，又禱？用。  
 〈花 409〉 (11) 丙卜：叀子興往于妣丁？二  
 〈花 409〉 (24) 己卜：叀子興往妣庚？二  
 〈花 416〉 (16) 庚寅卜：子弔[往]禩，叀子斐？用。

花東甲骨有「禦往」，亦有「往禦」，兩者非顛倒順序的移位結構，兩詞的數量也相當，兩字一般也都可獨立使用，但就其連用時的卜辭內容所見，是與祭祀活動相關的。回到兩字的原意探求，「禦」是甲骨文中常見的祭祀活動，「往」通常做為趨向動詞，兩字連用，在甲文中實不常見。「往」確定為祭儀嗎？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sup>35</sup>認為「往」就是趨向動詞，「往禦」是往某先祖宗進行禦祭，也因如此，「禦往」一詞便釋作禦祭完、前往某處，只能說可能因為兩字的順序調換，而有強調的區別，例如「往」後多接有地名；或「往田」，重點在於「田」，「往」僅是強調移動前往之義。又〈花 338〉「往俎」、〈花 416〉「往禩」，同樣是兩祭祀字詞連用的解釋，同於「往禦」，結構屬於連動結構，

<sup>35</sup> 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 年 7 月，頁 11-36。

〈花 338〉「往俎上甲」，不僅可表示前往祭祀上甲，又可理解為前往「上甲宗」處俎祭。整理出版後的完整釋文，引用于省吾「禳」祭之說，故將「往」當作祭名。<sup>36</sup>然不僅是花東甲骨，王卜辭也有單用「往于某先祖」之辭，似乎于省吾「禳」祭說便成立，然而，參考這些花東甲骨有連動結構的句型和內容，「往」字仍可做為行動動詞解釋，第二，依據文獻釋「禳」，與「禦」祭的功用有所重疊，故釋為「禳」，筆者不取。筆者仍傾向「往」為趨向動詞，而非祭祀動詞。

#### (四)「白一牛用」和「歲妣庚一犬」

朱師〈選釋讀後〉本來將兩詞中的數詞「一」當作衍文，然而，待花東甲骨全坑材料整理出版後，證明數詞的出現並非偶一為之，也並非衍文，且數詞放在名詞的前後皆有，例如：

- |         |                                   |
|---------|-----------------------------------|
| 〈花 76〉  | (2) 乙卯卜：其禦疾于癸子，𠄎𠄎一又鬯？用。又疾。<br>一二三 |
| 〈花 115〉 | (2) 乙巳：歲祖乙：牢、牝，汎于妣庚：小宰？一          |
| 〈花 237〉 | (9) 乙亥：歲祖乙：牢、幽鴈、白豕、𠄎二鬯？一二三        |
| 〈花 237〉 | (10) 乙亥：歲祖乙：牢、幽鴈、白豕、𠄎二？四          |
| 〈花 247〉 | (15) 己丑：歲妣庚：牝一，子往滿，禦？             |
| 〈花 255〉 | (7) 丁丑：歲妣庚：一牝，子往滿，禦[興]？一二三        |

〈花 115〉三種祭牲都沒有數詞；〈花 237〉同版前後兩同文的卜辭，僅有數詞位置和兆序不同；〈花 247〉和〈花 255〉內容幾近全同，僅日期不同，〈花 247〉禦祭的對象應是省略未記，而同一種祭牲名詞的或前、或後，皆可放置數詞；而〈花 76〉和〈花 237〉，同版中祭祀的供品有些有數量記載，有些無，〈花 76〉的數詞屬於在連詞前的動物，非動物類的香酒沒有數詞；〈花 237〉的數詞反而見於最後之香酒，前三種動物都不見數詞，因此，各物品有無數詞，皆不一定。

經由以上各例所見數詞位置的例子，證明數詞居於名詞前後皆可，而無論古今漢語，數詞「一」的出現便是可有可無，非必需，但不會影響內容的解讀，更不是錯誤的句型。

以上對於朱師在〈選釋讀後〉一文提及的數個語詞，筆者提出己見，其餘還有一些語詞，筆者認為也可多做分析探討。

#### (五)若永

<sup>36</sup> 于省吾：〈釋生、正〉，《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54-159。

「若」和「永」在甲文中出現的位置相當，意義也近似，但連用的情形，卻不見於其他類組卜辭。此詞為花東甲骨的特有用詞，究竟「若」跟「永」的區別為何？再者，「若永」連用，該視作並列還是偏正結構？以下列舉「若」、「永」分書或與「若永」出現於同一版、或一組之辭：

- |         |                                                      |
|---------|------------------------------------------------------|
| 〈花 6〉   | (1) 甲辰夕：歲祖乙：黑牡一，更子祝，若，祖乙永，翌日召？用。一                    |
|         | (2) 乙丑卜：又吉，辛巳具出其以入，若永，又長值？用。一二三四(與〈花 333〉、〈花 481〉同文) |
| 〈花 149〉 | (2) 己亥卜：更今夕禹玉□，若永？用。一                                |
| 〈花 149〉 | (6) 庚戌卜：□禦宜，翌日壬子征酉，若？用。                              |
| 〈花 183〉 | (7) □于舞，若，丁永？                                        |
| 〈花 218〉 | (1) 丙辰卜：子炆更今日啍黍于帝，若？用。一                              |
| 〈花 218〉 | (2) 丙辰卜：子炆其啍黍于帝，若永？用。一                               |
| 〈花 247〉 | (2) 己酉卜：卣□，在剋又伐？若永。一                                 |
| 〈花 247〉 | (5) 庚申卜：子皿商？永。一                                      |
| 〈花 416〉 | (3) 庚寅卜：子往于舞，永若？用。一二                                 |
| 〈花 473〉 | (1) 甲申：子其學羌，若永？用。一                                   |
| 〈花 473〉 | (2) 殳乃弼往，又殳，若？用。二                                    |

花東甲骨和他組卜辭常有單一用「若」的情況，且多是位在命辭最後一字、最後一分句，占卜整件事的吉凶，是為常態。且〈花 149〉、〈花 247〉、〈花 473〉都有同版中「若」、「永」及「若永」互見之辭，有祭祀、也有狩獵活動。就數量所見，光「若」花東甲骨便超過百見，「若永」連用較為罕見，有 16 見，值得注意之處，雖有「永若」，但僅〈花 416〉一版一見，「若永」似乎固定成詞，〈花 416〉「永若」應為偶一的突變。其中〈花 6〉(1)和〈花 183〉(7)「若」和「永」在同一辭，各屬不同分句。遍查以上各例，「若」是針對前一分句的某種祭祀而問，都獨立成句；〈花 6〉(1)「永」前有主語，則是詢問某位祖先是否吉祥喜樂？此為兩字用法不同處。然而，〈花 218〉是兩內容近似之辭，互較兩辭，「若」和「若永」位置相當，命辭的 A 分句在(1)多了時間詞「今日」，意義並無加強，故「若」與「若永」理應無別。且各辭若有「永」、「若」同出，均先「若」再「永」，也僅〈花 416〉例外，又兩字前都可接否定詞，分別可見「非永」和「不永」，「不若」與「亡不若」，而「若永」(永若)均未見到否定用法，筆者認為，「若永」沒有否定用法，且兩正面意義的字詞連用，或有強調「好」的用法和用意。梁銀峰對甲骨文形容詞有文討論，認為「若」和「永」雖意義相當，但用法稍有別，「若」字所用頻率最多，舉凡祭祀、征戰、疾病等，「永」較侷限於狩獵卜辭或王出外

巡視類的卜辭<sup>37</sup>。梁文發表時花東甲骨尚未出土，花東甲骨中的「永」出現在祭祀卜辭不少，故梁說適用於王卜辭。「若」、「永」通常單用，然合為一詞有別於王卜辭，又可算入花東甲骨的特色詞之一。

### （六）花東無時間詞「年」和「受年」求福用法

花東無「受有祐」、「受年」之求福用法，時間詞也無「年」，有「旬」的用法，但最常見的「旬亡禍」花東僅一版，內容可疑，稍後討論。

承前段之說，花東沒有占問某地收成「受年」、「受黍」之詞，連帶也發現時間詞沒有見到「年」的用法。年，字形作，从人戴禾，表收成的概念。可見「年」字當作時間詞，為假借的用法，花東甲骨應以本意為主。花東甲骨雖有「黍」及相關字形，諸如、、等，在花東甲骨作為祭祀或祈求之物，从禾从米，字形著重在其為人類糧食的功能，然仍沒有「受黍(年)」，故這類農作物在花東甲骨都應為本意。筆者認為，學界對於花東甲骨所屬的時間仍有異議，因其部分字詞與第四期甲骨文以及被歸類為第三、四期的屯南甲骨有部分相同之處，因而被歸屬於晚期甲骨的說法，但從花東甲骨的部分用字，例如五橫畫的「五」、「首」的正面象形，以及「年」的本意和時間詞假借用法，都可證明花東甲骨的時代尚屬許多文字的草創甚至未發生的時期，絕非晚期的成熟字形和用法。

延伸提出的，是花東甲骨的「受」字的用法。「受」字在花東甲骨兩見，一為〈花 191〉貞人名，首見。另一為〈花 262〉「受丁禰」。「禰」即福，在花東甲骨中當作動詞。花東甲骨的觀念，所受到的祝福與保佑，來自於時王武丁、先祖們，而非不可知的自然神，因為花東子未擁有掌控祭拜自然神的權力緣故。且前兩段說明沒有「受年」、「受有祐」等詞，故連帶所固定使用的動詞「受」亦不常見。

花東甲骨另一時間詞「旬」，用法與王卜辭不完全相同：

#### 〈花 430〉 (1) 旬貞亡多子囧？一

同版中另一辭有「旬」和「亡」，其餘辭殘，應與本辭同。「多子」成詞，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探討「子某」、「多子」與「子族」的關係，首先說明甲文和金文之「子」有兩種用法，一種是王子的「子」(多作「子某」)，一種是表示族長之子。「多子」是諸位王子的總稱，相當一部分「子某」可能即屬於王族，另有一些已從王族分出，有自己的家族，有采邑、本人則為朝官，以官庇護其族。<sup>38</sup>「旬亡囧」，是甲骨卜辭的習見語，常見在癸日占卜下一句的吉凶；惜本組對貞無前辭。而本對貞的下一辭殘，無從對照，但本句的倒裝句型和內容，根據經驗，應調整為「貞：多子旬亡囧？」，故視作否定詞和時間詞雙重移位。[原

<sup>37</sup>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重慶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82。

<sup>38</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8-67。

釋文]認為本版辭序混亂，「𠩺」又是顛倒之形作「𠩺」，判斷是習刻。〈花 430〉由此版貞問多子下一句是否有禍害，「旬亡𠩺」，是甲骨文第一至第五期的慣用語，有變化之處在「𠩺」字字形之變異，然「旬亡𠩺」的內容和句型始終未變，花東甲骨的「旬」字十九見，「旬亡𠩺」是唯一一見，但字形怪異而被判斷為習刻。朱鳳瀚對「多子」的解釋，可見有些王子已能獨立於王朝之外，有自己的采邑，與花東子的身分契合；但此甲文常見之語，在花東甲骨幾近完全沒有，可見花東甲骨不常於此問，或礙於身分，不該有此問。

花東甲骨的「旬」另見於其他版之卜辭：

- |         |                                        |
|---------|----------------------------------------|
| 〈花 112〉 | 五旬？                                    |
| 〈花 183〉 | (11)癸卜：不采，旬日雨？一                        |
| 〈花 277〉 | (4)其采五旬？                               |
| 〈花 290〉 | (4)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霽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
| 〈花 474〉 | (9)辛巳卜：于癸啟旬牛？不用。于甲啟。一                  |
| 〈花 487〉 | (4)甲戌：酌上甲，旬歲祖甲：𠩺一，歲祖乙：𠩺一，歲妣庚：𠩺一？一二三四五六 |

由以上辭例所見，表示十日為「旬」的解釋仍見於各條卜辭，唯〈花 474〉的「旬牛」，目前以「旬」為形容詞的用法，僅見於花東甲骨該版。朱師歧祥的說法，認為由「旬」的觀念引申，或表示「全牛」的概念<sup>39</sup>。姚萱舉〈集 19415〉和〈英 1607〉有「貞：旬來？」之辭，判斷旬為人名，而甲骨文中人名、地名、族名常有同一的現象，故將〈花 474〉之「旬」釋為地名<sup>40</sup>，筆者認為亦具參考價值。另〈屯 770〉「燎于旬，雨？」也可理解為在旬地燎祭，〈集 33600〉亦有「旬牛于？」與〈花 474〉有相同之「旬牛」一詞。

## (七)「取骨」

本詞是花東甲骨的特有語詞。在花東甲骨僅一見：

- |         |               |
|---------|---------------|
| 〈花 236〉 | (28)壬卜：子弗取骨？二 |
|---------|---------------|

取，花東字形作，以手執耳之形，古文獻中有《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馘」，戰爭結束，獻上戰俘的耳朵，表示贏得了勝利和展示戰功。從《詞譜》所見的各語詞，「取」當作動詞，其後多有賓語，例如方國、先王、神祇、動物類，辭例有：

<sup>39</sup>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頁 1041。

<sup>40</sup>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67。

- 〈集 8844〉 𠄎卜，𠄎貞：乎吳取隤？  
 〈集 6590〉 己酉卜，𠄎𠄎令般取龍？  
 〈集 1298〉 貞：王取唐？  
 〈集 8814〉 貞：呼取豕？  
 〈集 14457〉 癸酉卜貞：取岳，𠄎燎？

取方國名「隤」、「龍」者，應基於其本意，強調因戰爭而取得之物；由「取先王」、「取自然神祇」之詞，可見「取動物」是省略了祭祀對象，即當句的間接賓語；同理可證，「取先王」省略了當作直接賓語的祭牲，故「取」亦屬於祭祀動詞一類。故由以上舉例之辭，表示了「取」已從原本取得、獲得之義擴充，又或可說是引申而有進獻意義，成為適用範圍更廣的動詞。

骨，字形作、、等，花東甲骨有詞「疾骨」、「禦骨」等，例如：

- 〈花 38〉 (3) 壬卜：其禦子疾骨妣庚，𠄎三豕？一  
 〈花 243〉 乙亥夕：𠄎伐一[人]祖乙，卯𠄎，𠄎五，𠄎一鬯，子  
 骨禦，往？一二三四[五]六

故「骨」在花東用為本意。前段已說明「取」字屬於進獻意義，「骨」有用作本意之辭，亦有當作進獻的貢品，或引申為單位詞，然這類屬甲文中的記事刻辭，有固定寫法，例如：

- 〈集 15734〉 白 示四屯出一骨。𠄎。  
 〈集 35180〉 甲子，𠄎乞骨五。

動詞有「示」或是「乞」，「骨」之前後有數詞。〈花 416〉一版中有兩辭「取又(有)車」之詞，為：

- (10) 壬辰卜：子乎射彈復取又車，若？一  
 (11) 癸巳卜：子更大令，乎从彈取又車，若？

此為進獻車，較為合理。遍查〈花 236〉全版，以祭祀卜辭為主，故「取骨」當屬祭祀內容。

### 參、結語：

本文從介紹與探討一些花東甲骨專屬或特殊意義的字詞出發，可能僅見於花

東甲骨，又或是與第一期卜辭互較後發現的特異之處，再總論花東甲骨的各項活動。例如必相連的「𠄎𠄎」，「𠄎」的用法，王卜辭用為動詞，花東甲骨不同，筆者參考羅慧君之說，用為形容詞<sup>41</sup>，明顯與王卜辭有別。目前在字詞方面可確定的結論有：字形較為圖象化、多偏旁、異體字多，整體屬於早期風格；某些字詞也自成一格，不僅與王卜辭截然而分，與其他非王卜辭也不盡相同，例如第一期可見「往禦」，但花東甲骨不僅如此，還有「禦往」；又如「若永」、「取骨」之詞，都是花東詞的特色。其句型已漸有規律，與第一期王卜辭、非王卜辭差距不大，但仍不如王卜辭的規範化，例如「歲」字句，「歲」祭多單獨進行，在屯南甲骨則可見到與其他祭祀活動聯合進行時，屬於「侑」、「𠄎」祭之下的層級<sup>42</sup>，花東甲骨僅見〈花 142〉版「歲」位於「𠄎」後進行，也或有可能囿於花東甲骨的時代和身分，祭祀活動尚未有分級的概念。

筆者就花東甲骨的特殊字形、語詞，各做了探討，另外，因花東甲骨顏色詞和祭牲組合多，延伸出對於花東甲骨和其餘第一期刻辭的顏色詞之比較，根據筆者在本文的表格統計，花東甲骨顏色詞以白、黑、黃三色為主，黑色多見於牛類，白色多與豬有關，黑色包含黝(幽)、黼，專配動物，白色和黃色可以和物品相配。某些供品也會強調顏色，如黃璧、白屯等。與王卜辭相同的是，白色祭牲多見於豬類，羊類沒有顏色之別。而從古文獻便已常見的「殷人尚白」之說，經由地下材料的出土，給予了確切的證明。還討論了「形容詞」和「名詞」結合的結構，就花東甲骨所見，形容詞必在名詞前，極少數的移位例外，也因筆者曾在討論連詞時，可看到有形容詞者必在連詞前，形容詞加於名詞前，是特點的強調，也是一種限定，故必須以位在名詞前為常態的詞組組合形式。楊逢彬討論甲文中的形容詞，最後列出十二字為確定的形容詞，都屬性質形容詞，最常見用作定語，其次狀語，少作謂語，又與文獻比較，這些形容詞在甲骨文中不受副詞和其他詞類修飾<sup>43</sup>。相形之下，王卜辭使用的形容詞遠比花東甲骨少見，而在花東甲骨中，未見副詞修飾形容詞之例。

花東子的生活部分，由於花東甲骨大量的內容在於祭祀，本文針對此部分多作探討。花東子雖可主持祭祀活動、作占辭，大部分的祭儀在花東甲骨可見，但某些在王卜辭常見的祭祀活動，在花東甲骨完全不見，前論之「禘」、「沈」祭等，或是還有一些祭儀字形相同、然祭祀方式有別者，例如「𠄎」，不是祭祀動詞，而是「𠄎」的修飾語。祭祀對象都是祖先，然殷的始祖「夔」、「王亥」、開國君主「湯」(唐)等許多先公先王並沒有在祭祀之列，〈花 21〉有「小示」一見，相對於「小示」，應有「大示」，但也未見到，可見祭祀活動涵蓋的範圍亦有正宗旁系之分，另外也沒有「幾示」之語。除了殷商祖先的祭祀，對於大自然的祭祀，花東甲骨沒有上帝、沒有雲、岳、河、四方風名等自然神，連帶自然現

<sup>41</sup> 羅慧君：〈論「歲妣庚牡又𠄎」中「又」字的用法〉，《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307-331。

<sup>42</sup>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型斷代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07年)，頁 130-139。

<sup>43</sup> 楊逢彬：〈關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形容詞〉，《古漢語研究》2001年第1期，頁 63-69。

象「雲」、「虹」、「風」(鳳)亦無，雖有「河」一見，用為本意，僅見於〈花 36〉「涉河」。自然地貌有「河」，但沒有「州」、「山」，有「丘」，如〈花 14〉(1)「乙酉卜：子又之阡南小丘，其冢，獲？」，亦有可能是花東所處地區的關係；又祭牲數量，在花東甲骨最高是一百零五頭牛，王卜辭則可見三千頭牛，可見因其身分，施展的權力是不及殷王的。另外，根據花東甲骨對花東子患病的紀錄，礙於病體，可能也無法交待過多、過重的事務和權力。但是，花東甲骨的祭牲非常注重顏色和性別，此點是花東甲骨的特色，即使連「宰」也有代表母性專字的「𠩺」(〈花 354〉)，雖僅一見，仍是花東甲骨所擁有的特殊用字；朱師也以專文論析花東甲骨的豬類有性別區分的專字及其所代表的意義<sup>44</sup>，此處不贅述。

由花東甲骨整理者所撰寫的釋文發表後，諸家學者或提出疑義，或嘗試將未定字隸定成字，並提出說解，有些雖已成定見，然某些字詞仍有學者繼續提出異議，或尚有未定待決之字，仍待持續的討論；而某些專屬於花東甲骨的特殊字形和用字，可知花東甲骨有別於他組甲骨的特殊性；但又因沒有對比或類似的字詞，也增加了解決的困難性。花東甲骨的出土，某些王卜辭、非王卜辭懸宕久遠的疑難字詞得到了直接或間接的解答，證明花東甲骨的地緣性、時代性與王卜辭、非王卜辭頗有相通之處，然而經由本文的討論，有些是專屬於花東語詞的特色，筆者認為，同屬殷墟的生活圈，彼此的差異性不可能完全截然不同；又因其所屬的時代較為早期，為武丁早中期提供了一批可信的語言資料。

### 參考書目(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 專書：

-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分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 年)
- 朱師歧祥：《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 年 12 月)

---

<sup>44</sup> 朱師歧祥：〈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公豬和母豬〉，收於《朱歧祥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 年 12 月)，頁 79-86。

- 朱師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全五冊)(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
- 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
- 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
-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

#### 期刊會議論文：

- 朱楨：〈“殷人尚白” 問題試證〉，《殷都學刊》1995 年第 3 期
-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 年)
- 梁銀峰：〈甲骨文形容詞研究〉，《重慶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1 期
-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 —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
-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
- 裘錫圭：〈甲骨中的見與視〉，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 年
- 楊逢彬：〈關於殷墟甲骨刻辭的形容詞〉，《古漢語研究》2001 年第 1 期
- 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
- 羅慧君：〈論「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臺北：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 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 年 7 月

#### 學位論文：

- 姚志豪：《小屯南地甲骨句型斷代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07 年)
- 錢唯真：《商周金文中族氏徽號的因襲與變化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